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设立投资公司名称：宁波菲林格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- 拟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设立投资公司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；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，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，推进公司战略落地，公司拟全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，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，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，公司持有投资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2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

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菲林格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宁波（暂定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股权投资及收购兼并企业。（暂定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持有标的公司 100%股权。

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了加快公司产业布局，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、存量资产整合及创新业务布局的主要平台，公司将利用该平台围绕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，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产业整合，促进产业与资本的良性融合，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本次全资设立投资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全资设立的投资公司，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，具有不确定性。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